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个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绑架、勒索;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十二)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十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由于以上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被保险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三)被保险人驾驶除私家车以外的车辆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

火灾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火灾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被保险人在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或经政府主管机关命令停止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电梯所致事故的。

生活用电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被保险人私自变更电力用途,将居民生活用电改为非居民生活用电的;

地震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煤气中毒身故保险 责任免除

-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 煤气爆炸事故;
- (三)被保险人本人或私自雇佣没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改变煤气管道的。

疾病身故保险 责任免除

-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
- (三)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四)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五)被保险人因煤气中毒身故的。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责任免除

-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 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
- (三)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精神疾病、性病、法定传染病、职业病;
- (四)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等);
- (五)不孕不育治疗、避孕和节育(含绝育)、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或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等住院治疗的;
- (七)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八)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九)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十)被保险人住院与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住院属于同一次住院的。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责任免除

-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被保险人住院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 因疾病导致住院;
- (三)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四)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五)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六)被保险人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等住院治疗的;

- (七)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八)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